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（技服）林罚决字〔2023〕第 67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曲怀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6 年 11 月 6 日
身份证号码 222426194611061445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吉林省安图县松江镇洋草村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，为制作铁锹把，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，用自家手锯擅自在吉林省八家子林业局安北林场 7 林班内盗伐国有林木 1 棵。经资质部门鉴定，被盗伐林木的地点位于八家子林业局安北林场 7 林班 10 小班内，树种为水曲柳幼树 1 株，根径 4 厘米，系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植物，林木权属为国有，价值为 28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你本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勘验/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示意图、现场照片证据、鉴定/检测结论书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林业行政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你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在原地补种盗伐株数五倍的树木，即：5 株（另下达责令限期补种树木通知书）；

2、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，即：140 元（壹佰肆拾元整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 银行（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